

# 师宗五龙“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师宗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5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 车辆基本情况 .....                          | 1 |
| (二) 驾驶人及行人基本情况 .....                      | 3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 3 |
|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 4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5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5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5 |
| (二) 善后处理情况 .....                          | 5 |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6 |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 6 |
| (一) 直接原因 .....                            | 6 |
| (二) 间接原因 .....                            | 6 |
| (三) 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6 |
| (四) 事故性质 .....                            | 7 |
| 四、事故的责任认定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 7 |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 8 |
| (一) 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 .....                 | 8 |
| (二)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红线意识树得不牢、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不到位 ..... | 8 |
| 六、事故防范措施 .....                            | 8 |
| (一) 提高政治站位 .....                          | 8 |
| (二) 强化宣传教育 .....                          | 9 |
| (三) 加强联合执法 .....                          | 9 |

# 师宗五龙“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5日11时34分，曲靖市师宗县以且至丘北公路（以丘线）K35+950M处，发生一起重型罐式货车与行人相撞，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8.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6日师宗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五龙乡人民政府、曲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宗大队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师宗五龙“9·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组织调查。通过对事故现场勘察、调阅相关档案材料、询问笔录、事故原因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车辆基本情况

1、云A99\*\*5号“凌宇牌CLY5310GFL”重型罐式货车（发动机号：1609\*\*\*\*\*5，车辆识别代号：LLVBV7PE\*\*\*\*\*6），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杨\*东，登记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小区\*栋\*\*\*\*室。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3人，肇事时载1人，核定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7005kg，核定载质量13800kg，肇事时为车辆装载水泥，实际载质量53420kg，登记外廓尺寸11980×2500×3990mm。初次登记日期：2010年4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2019年4月8日，取得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滇交运管许可石林字530\*\*\*\*\*2号，证件有效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8日。2022年11月10日取得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彝族自治县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滇交运管石林字530\*\*\*\*\*4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保险承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强制险保险单号：PDZA2024\*\*\*\*\*8，保险期自2024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2024年10月10日，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3762号）鉴定意见：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喇叭装置功能有效，未检见该车

的机械故障；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速鉴字第1517号）鉴定意见：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49km/h（肇事路段标志限速20km/h）。

2、云A99\*\*5号车实际所有人及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云A99\*\*5号车登记所有人：杨\*东，实际经营者是杨\*东，未挂靠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显示云A99\*\*5号车使用正常。

## （二）驾驶人及行人基本情况

### 1.驾驶人基本情况

孟\*，系云A99\*\*5重型罐式货车驾驶员（由车辆经营者杨\*东聘请），男，汉族，1986年10月1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53032\*\*\*\*\*918，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马街镇\*\*村委会\*\*村\*\*\*号，持机动车驾驶证号：53032\*\*\*\*\*918，档案编号：530\*\*\*\*\*4的“B2”类机动车驾驶证，初领日期：2014年7月1日，有效期至2030年7月1日。2014年11月20日取得曲靖市陆良交通运输政管理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货运驾驶员，考核周期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11月30日。经交通警察民警现场对孟\*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

### 2.行人基本情况

郎\*英，女，壮族，1964年3月1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

号码：53222\*\*\*\*\*525，住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五龙乡\*\*村委会\*\*村\*\*号。在事故中死亡，《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认定死亡原因：系交通事故造成头部、右下肢损伤死亡。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5日上午7时，孟\*驾驶云A99\*\*5号重型罐式货车（装载53吨水泥）从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发，沿国道老324线，途经师宗县城至以且前往师宗五龙师丘高速搅拌站。于11时34分许行驶至以且-丘北公路（以丘线）K35+950M处时，与由高良方向向五龙方向行走在道路左侧路边行人郎\*英相接触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郎\*英受伤及云A99\*\*5号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郎\*英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1.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师宗县以且至丘北公路（以丘线）K35+950M处，该路段呈东西走向，东至高良方向，西至五龙方向。现场勘查时为干燥的沥青路面，纵向线形为急弯一般坡，弯道半径 $R=35.76$ 米，坡度 $i=\pm 3$ ，五龙至高良方向为下坡，有效路面全宽815cm，道路中间施划黄色实线划分为行车道，五龙至高良方向行车道宽330cm，高良至五龙方向行车道宽390cm，行车道外有宽均为40cm水泥质硬路肩，事故路段标志限速20km/h。

## 2.事故现场痕迹

(1)地面痕迹:该车发生事故时路面上留下最长**1300cm**的制动印,痕迹上粘附有人体组织,事故现场血迹面积为**300cm×100cm**。

(2)其他:云**A99\*\*5**号重型罐式货车右前侧车头灰尘剥落,面积**30cm×20cm**,损坏部位上缘距地高**65cm**,下缘距地高**50cm**,经勘验系与行人相撞所致。右前轮上粘附有人体组织,经勘验系与行人碾压所致。

## 3.天气情况

事发时天晴。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8.5**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9**月**25**日**11**时**40**分,师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室接县局**110**指挥中心指令:一个自称孟\*的男子用号码为**137\*\*\*\*\*645**的电话报案称:“在师宗县五龙乡以丘线附近路段处,一辆货车与行人相撞,已经联系急救,请求处置。”接报后,师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于**11**时**52**分到达现场,其间联系急救、施救部门人员到现场协同处理,并向师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及县局值班领导报告;五龙派出所民警首先到达



事故现场对现场实施管控、人员救护；交通警察大队到达现场后分成四组开展现场勘测、车辆管控、路面清理等工作。**120**急救中心接到电话后，于**11**时**55**分到达现场进行人员救护，将郎\*英送往罗平县人民医院，经医务人员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 （二）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师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孟\*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郎\*英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2024**年**11**月**13**日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车辆所有人杨\*东给予郎\*英的家属一次性赔偿**88.5**万元，并签订了赔偿协议。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该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县公安交警、**120**急救中心、交通运输及五龙乡人民政府等部门行动迅速、分工协作、科学处置；肇事路段交通有效管控，应急救援指挥得当，调动有序，应急处置科学、规范；应急救援处置及时高效，遇难者家属得到有效安抚，未出现新伤亡情况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孟\*驾驶云**A99\*\*2**号重型罐式货车肇事时，车速超过事故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充分观察路面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道路交通事故。

## （二）间接原因

郎\*英安全意识淡薄，在道路上行走过程中未充分观察路面情况。

## （三）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1.云 A99\*\*5 号“凌宇牌 CLY5310GFL”重型罐式货车，核定上道路行驶车货总质量为 31000kg，实际车货总质量 74040kg，超限运输率为 138.84%。

2.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出厂区。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师宗五龙“9.2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四、事故的责任认定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郎\*英，系行人，安全意识淡薄，在道路上行走过程中未充分观察路面情况，与肇事车辆相接触后发生事故，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孟\*，系肇事云 A99\*\*5 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人，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机动车且超过事故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未充分观察路面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交通事故，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师宗县公安局对其立案侦查。

(三)云 A99\*\*5 号“凌宇牌 CLY5310QFL”重型罐式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建议由曲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宗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实际经营者进行处罚。

(四)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落实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师宗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将相关情况通报至陆良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超四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云 A99\*\*5 号“凌宇牌 CLY5310QFL”重型罐式货车驾驶人孟\*驾驶车辆由五龙向高良方向行驶,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充分观察路面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致使事故发生。

(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红线意识树得不牢、路面交通秩序管控有差距。师宗县五龙乡人民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够,群众安全出行意识教育不够。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对重点路段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整治有差距。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师宗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五龙乡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

隐患排查工作，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发生。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履职尽责，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围绕人、车、路等存在的突出隐患，以事故教训推动“减量控大”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强化辖区国省道路、县乡道路以及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一校一摩”等重点车辆和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二）强化宣传教育。要结合各自职责，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等活动，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树立正确的安全出行意识，全面增强广大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要定期组织重点驾驶人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三）加强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隐患排查整治，采取超常规措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货车等重点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始终保持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对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加强巡逻管控，防范各类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师宗五龙“9·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5日